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月20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1月22日。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重庆银行监事会对2024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63,3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63,3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1号)核准,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7,450,534股,并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行总股本为3,474,505,3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548,033,993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347,450,534股,H股股份为1,579,020,812股。截至2025年1月16日,本行总股本为3,474,569,8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9,626,544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875,922,522股,H股股份为1,579,020,81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共计3,463,381股,涉及222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5日(周三)锁定期届满,并于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1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截至2025年1月16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99,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4,539股,本行总股本由3,474,505,339股增加为3,474,569,878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情形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如下:

(一)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监事承诺: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三)220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承诺: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重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重庆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63,38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	19,626,544	0.56	3,463,381	16,163,163
合计	19,626,544	0.56	3,463,381	16,163,16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26,544	-3,463,381	16,163,163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26,544	-3,463,381	16,163,1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54,943,334	3,463,381	3,458,406,715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75,922,522	3,463,381	1,879,385,903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79,020,812	0	1,579,020,812
(三)股份总数	3,474,569,878	0	3,474,569,878

注:本次上市前股份包含"重银转债"转股形成的A股股份,相关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8,134,0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89%,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纪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22日
持股数量	216,727,000股
持股比例	43.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974,07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7%

注:1、上表中公司总股本按照500,973,176股来计算,下同。

2、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纪玺	是	44,160,000	否	否	2025/1/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38%	8.8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4,160,000	/	/	/	/	/	20.38%	8.8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43.26%	108,134,073	49.89%	21.58%	0	0	0	0
孙海玲	25,875,000	5.16%	0	0.00%	0.00%	0	0	0	0
碧水云天	4,330,064	0.86%	0	0.00%	0.00%	0	0	0	0
李书坤	2,900,000	0.58%	0	0.00%	0.00%	0	0	0	0
李纪钊	2,000,000	0.40%	0	0.00%	0.00%	0	0	0	0
李继德	2,000,000	0.4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53,832,064	50.67%	108,134,073	-	-	-	-	-	-

单位:股

注:上海碧水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水云天")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纪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明细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纪玺	44,160,000	20.38%	8.81%	2025/1/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9,287,073	4.29%	1.85%	2024/4/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15,100,000	6.97%	3.01%	2024/3/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39,587,000	18.27%	7.90%	2020/12/8	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换股或可转债本息全额付清(以先到者为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
合计	108,134,073	49.89%	21.58%	-	-	-	-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200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至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98.18万元至7,498.18万元,同比增加59.97%至78.91%;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至1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49.30万元至5,749.30万元,同比增加44.50%至66.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4年年度""本报告期"或"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1、预计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00万元至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98.18万元至7,498.18万元,同比增加59.97%至78.91%;

2、预计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至14,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49.30万元至5,749.30万元,同比增加44.50%至66.46%。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391.3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1.8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0.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宽带接入、无线接入和高速光模块这三大核心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这些业务的产品发货量和发货金额均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

在汇率方面,由于本期日元汇率下跌,且美元升值幅度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公司的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预计2024年度汇兑收益约为1,450万元,相较于2023年度的汇兑收益3,179万元,减少了约1,729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嘉善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发放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00余万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有所增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对本期业绩预增公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处理事项。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增公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0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2,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金额:人民币4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42,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赎回了理财产品人民币42,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4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4.51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	42,000.00	2024.10.24	2025.1.20	88天	1.62%	164.51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024.10.24	2025.1.20	88天	1.62%	47.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024.10.24	2025.1.20	88天	1.62%	117.51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1,986.1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111,604.2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9,460,07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63,651,530.2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7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项目	48,588.03	39,597.65
2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6,569.00	22,713.51
合计		75,157.03	62,311.16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5.1.21	2025.4.21	1.25%-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5.1.21	2025.4.21	1.25%-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25.1.21	2025.4.21	1.25%-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关联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通知存款	12,000.00	银行存款	2025.1.20	不适用	1.00%	固定收益	非关联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通知存款	2,000.00	银行存款	2025.1.20	不适用	1.00%	固定收益	非关联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通知存款	10,000.00	银行存款	2025.1.20	不适用	1.00%	固定收益	非关联

注1:以上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注2:上表中通知存款为7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固定存期,支取需提前7天通知银行方能享受通知存款利率的存款,如不能满足提前7天通知支取,支取部分按照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12个月,即2024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安排专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1,727.77	2,228,006.85
负债总额	1,260,443.08	1,241,08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1,921.74	844,699.3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2,251.42	107,277.4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719,215.26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4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84%。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16,000.00	186,000.00	1,100.18	30,000.00
2	通知存款	24,412.55	5,353.99	61.64	19,120.20
合计		240,412.55	191,353.99	1,161.82	49,120.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414.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0.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120.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79.80	
总理财额度				53,000.00	

注1:实际收益为该产品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账户余额。

注2:以上表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0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琴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披露了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大禹")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琴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大禹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琴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大禹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琴于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月14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3.67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5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藏大禹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月14日	集中竞价	10.65	759,300	0.4283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月14日	大宗交易	7.73	719,000	0.4056
西藏大禹在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月14日内期间减持合计				1,478,300	0.8339
李琴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月14日	集中竞价	10.71	303,400	0.1711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月14日	大宗交易	7.76	955,000	0.5387
李琴在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月14日期间内减持合计				1,258,400	0.7098
合计				2,736,700	1.5437

注: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2.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股东本次减持后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大禹	10,744,920	6.06	9,266,620	5.23
李琴	9,147,356	5.16	7,888,956	4.45
合计	19,892,276	11.22	17,155,576	9.68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指减持计划实施开始前所持有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西藏大禹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琴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西藏大禹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5年1月21日,公司市盈率为68.90倍,滚动市盈率为79.51倍。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82倍,滚动市盈率为27.46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5、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计提、转回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依据测试结果,2024年4-12月计提、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4-12月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70.01
信用减值损失	-430.28
合计	-360.26

注:1、转回以正数列示,计提以负数列示;

2、合计数与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同资产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次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70.01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共计430.28万元。

四、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70.01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30.28万元,以上综合影响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60.26万元。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及转回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数据尚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会监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监事1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70.01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30.28万元,以上综合影响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60.2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4,9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22.20万元到3,972.20万元,同比增加237.49%到406.24%。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万元到3,5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35.10万元到3,010.10万元,同比增加356.40%到584.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4,9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22.20万元到3,972.20万元,同比增加237.49%到406.24%。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万元到3,5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35.10万元到3,010.10万元,同比增加356.40%到584.60%。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68.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4.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加大业务风险管理,供应链物流业务稳健运行,供应链执行贸易业务硫磺品种价格平稳,公司重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进一步扩大了供应链业务品种,同时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管理成本有序下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绩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义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转回资产减值准备70.01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30.28万元,以上综合影响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60.2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 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拟以现金人民币10,053.92万元收购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国际")持有的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多")100%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其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股权交割日和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时间延后,股权交割日延迟到山东美多在建项目满产后,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后2周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双方并就此事项签署了《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已经全部满足,山东美多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月21日取得鄄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6MABYXR5R47

名称: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北环路与雷泽大道交叉口东88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2022-09-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美多100%股权。山东美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全面参与山东美多的经营管理,对其重大事项拥有决定权。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41.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4元/股~6.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将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补充增加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按本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0.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1%,成交价格为5.14元/股-6.58元/股,累计使用回购资金3,841.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